

財政部所屬事業 103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103年7月3日院授發管字第1031400863號函核定

壹、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訂定，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

參、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面向及權數如次：

一、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詳附件 1）

（一）業務經營	70
（二）財務管理	13
（三）其他	17

二、臺灣土地銀行（詳附件 2）

（一）業務經營	45
（二）財務管理	21
（三）人力資源管理	14
（四）其他	20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詳附件 3）

（一）業務經營	73
（二）財務管理	9
（三）人力資源管理	9
（四）其他	9

四、臺灣菸酒公司（詳附件 4）

（一）業務經營	46
（二）財務管理	19
（三）生產管理	12
（四）企劃管理	4
（五）人力資源管理	10
（六）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6
（七）其他	3

五、財政部印刷廠（詳附件 5）

（一）業務經營	35
（二）財務管理	15
（三）企劃管理	5
（四）生產管理	29
（五）人力資源管理	10
（六）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5
（七）其他	1

肆、各事業應按本要點所訂之「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重、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

伍、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每項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陸、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比較有明顯改善情形者外，總評分以不超過 80 分為原則。

柒、若本部依限於 103 年 3 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則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若逾 4 月 30 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若逾 7 月 31 日，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捌、本部辦理初核及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時，除依本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各項評估指標之計算公式核算分數外，得依各項指標目標值設定之挑戰度、社會輿情觀感，酌予增減分。

附件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 經營 (70%)	1.子公司經營 成效	臺灣銀行(85%) 臺銀人壽(10%) 臺銀證券(5%)	63	1.子公司研訂其經營績效之 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 權重及評量計算方式，經報 奉核定，據以辦理自評。 (詳附件1-1、1-2、1-3) 2.依據各子公司之分數，並按 配分比例，加權計算。
	2.提升經營綜 效事項	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1)整合行銷分期繳終身保 險商品之保費收入新臺 幣5.5億元 (2)整合行銷證券開戶代收 件7,350件	7	1.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分，每增(減)1%，加 (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相同者得基 準分75分，每增(減)1% ,加(減)1分。(50%)
財務 管理 (13%)	3.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100 %	7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 準分80，每增(減)0.05個 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 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 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50%)
	4.資本適足率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 法定資本需求 ×100%	6	與主管機關所定審查標準比 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 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 2分。
其他 (17%)	5.風險管理能 力	5.1達成主管機關要求集團 風險管理揭露或申報事 項	2	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依限完成 資訊揭露或申報者得基準分 80分，有具體強化或改善績效 加2分，有缺失者減2分。
		5.2金控集團整合性風險管 理機制執行成效	3	訂定金控集團各項整合性風 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得基 準分80分，配合風險管理之組 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 ,有具體強化或改善績效加2 分，有缺失者減2分。
		5.3督導子公司落實執行風 險管理	3	督導子公司依風險監控標準 ，落實風險管理，執行成效良 好者得基準分80分，有具體強 化或改善績效加2分，有缺失 者減2分。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6.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3	<p>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 級</th> <th>外部評鑑分數</th> <th>主管機關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95以上</td> <td>90以上</td> </tr> <tr> <td>B</td> <td>90~95</td> <td>80~89</td> </tr> <tr> <td>C</td> <td>80~89</td> <td>70~79</td> </tr> <tr> <td>D</td> <td>80以下</td> <td>70以下</td> </tr> </tbody> </table>	等 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等 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7.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多元化金融保險服務	<p>(1)配合政府文創產業發展政策，對文化創意產業提供所需資金，預計授信餘額年度成長10%</p> <p>(2)落實政府因應高齡化社會之政策方向，年度內預計推展符合高齡化金融商品或服務計2項</p>	2	<p>年度內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較預定目標事項增加或有其他配合政策提供金融服務事項者每件加5分，未達預定目標事項者每件減5分。</p>															
	8.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p>(1)配合國家發展公益社會政策，舉辦大型扶幼護老公益活動</p> <p>(2)辦理就學貸款、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推展微型保單，加強照顧青年及社會弱勢族群</p> <p>(3)執行綠色採購及清淨家園</p>	1	<p>年度內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較預定目標事項增加或有其他踐履企業社會責任事項者每件加5分，未達預定目標事項者每件減5分。</p>															
	9.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p>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p> <p>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10.廉政業務 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p>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清廉信心指標</p> <p>(1)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較前一年度進步最多前3名，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退步最多者減1分。(排名併列者，併同加減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p> <p>(1)年度內主動發掘符合「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3點廉潔事蹟之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3分。</p> <p>(2)年度內遴薦人員參與本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附件 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50%)	1. 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 基本獲利率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7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3. 淨利成長率	$(\text{本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淨利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4. 淨利率	$\text{本期淨利}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5. 逾放比率	5.1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3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2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5.2 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分。
6. 存放比率	$\text{年放款平均餘額} / \text{年存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臺銀之年存款平均餘額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7.平均利差	放款平均利率－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臺銀之存款平均利率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8.手續費收入成長	(本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9.政策任務達成力	9.1辦理新臺幣附隨業務 計畫目標： (1)受託經理新臺幣調撥、運送業務3,120,000,000千元 (2)受託經理新臺幣回籠券整理業務1,016千捆 (3)受託經理新臺幣鈔券銷燬業務330千捆	2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9.2辦理退伍、退休金等優惠存款 計畫目標： 退伍、退休金等優惠存款416,000,000千元		2		
9.3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業務 計畫目標： (1)就學貸款18,500,000千元 (2)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第二案27,000,000千元 (3)扶植中小企業放款210,000,000千元		3		
9.4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業務 計畫目標： 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車輛交通設備、資訊設備用品、事務設備、辦公場所設備及用品油料、服務類項目、保險、圖書暨教育用品、產業輔導類等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18,000,000千元		1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9.5辦理公保業務 計畫目標：保險費收入 20,945,000千元	1	
		9.6辦理勞退基金業務 計畫目標：執行政府基金 管理績效一代辦費率 摺節程度：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臺灣 銀行代辦手續費率-代辦 費率上限)÷代辦費率上 限×100% 註：與監理會核定費率 上限比較，減少為加分、 增加為減分。	1	
	10.國際化相關事項	10.1掌握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積極拓展海外分支機構， 開發新種業務 (1)預定於103年底前取得 大陸主管機關對上海嘉定 支行之籌建許可，並進行 籌建 (2)預定於103年10月底前 向大陸主管機關遞件申請 設立廣州分行 (3)預定於103年底前向緬 甸主管機關遞件申請設立 仰光辦事處 (4)預定於103年底前向澳 洲主管機關遞件申請設立 雪梨分行	2	1.達成設定目標者，得基 準分80分，未完成一件扣 10分，每提前5日，加0.25 分。 2.為加強服務海外臺商， 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每件 新商品或新業務加2分， 最多以10分計。
		10.2增加全球通匯往來銀 行家數 通匯行較上年度增加 30家	1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分，每增(減)1家，加 (減)1分。
	11.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 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 基準分80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分。
	12.子公司經營成效	臺銀保經 營收達成率：本年營業收 入/預算營業收入×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 準分80分，每增(減)1%， 加(減)1分。
財務	13.權益報酬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6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 基準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管理 (20%)	率			分80，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4.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8%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15.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4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10%以上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個百分點加1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10%者0分。
	16.存款占淨值比率	存款總額/淨值×100%	2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7.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資源管理 (14%)	18.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9.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註：本年度用人費在與上年度數值比較時，應扣除增提5年攤提勞退基金之帳面金額。
其他 (16%)	20.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4	利率風險±5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4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4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21.信用風險	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總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額×100%		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22.市場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 遠匯、換匯、利率交換、 換匯換利、選擇權、資產 交換等6項交易。損益係指 上述交易當年度已實現之 損益。
	23.投資風險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 權投資×100%	3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 分80分，每增（減）1個百 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分。 （50%）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 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24.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 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 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有重 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 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 定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 、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 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 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 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 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 處分者，不在此限。
	25.廉政業務 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 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 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清廉信心指標 （1）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 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較前一年度進步最多前3名，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退步最多者減1分。(排名併列者，併同加減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p> <p>(1)年度內主動發掘符合「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3點廉潔事蹟之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3分。</p> <p>(2)年度內遴薦人員參與本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附件 1-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63%)	1.保費收入	1.1本年保費收入／年度預算目標×100%	4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2(本年保費收入－去年保費收入)／去年保費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營收成長率	(本年營業收入－去年營業收入)／去年營業收入×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3.淨利成長率	(本年本期淨利－去年本期淨利)／去年本期淨利×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淨利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4.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1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5.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淨投資收入／【(期初資金運用總額＋期末資金運用總額－淨投資收入)／2】×100%	11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6.政策任務達成力	6.1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業務 計畫目標： (1)辦理軍人保險承保作業，提供國軍優質服務加保80,000人次 (2)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各項給付作業，確保官兵權益給付12,000人次	4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7.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	6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8.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	辦理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執行情形	7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目標值以主管機關所訂「人身保險業提升保險服務招攬品質計畫」之長期壽險契約第13個月繼續率應大於82%，第25個月繼續率應大於77%為準。
	9.分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成長率	$(\text{本年分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 \text{去年分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 \text{去年分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計算。
	10.各種準備金達成率	$\text{本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 / \text{本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預算目標} \times 100\%$	6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1.營業費用占保費收入比率	$\text{營業費用} / \text{保費收入} \times 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2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2.逾放比率	$\text{逾放比率} = \text{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text{放款總額} \times 100\%$	3	1.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2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逾放比率低於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基準分為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5分。（5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財務管理 (15%)	13. 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6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4. 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總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6	與法定數20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5. 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 X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資源管理 (14%)	16. 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7. 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減(加)1分。
其他 (8%)	18. 風險管理之執行	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件數	5	每年定期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之審視標準」，逐項檢視是否完全符合規定，如全部符合者，得基準分80分，如有不符合時，每一項減1分；另配合風險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每完成一件具體風險管理建置作業或提升控管效能者，每件加1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9.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p>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p> <p>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20.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p>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清廉信心指標</p> <p>(1)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較前一年度進步最多前3名，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退步最多者減1分。(排名併列者，併同加減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p> <p>(1)年度內主動發掘符合「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3點廉潔事蹟之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3分。</p> <p>(2)年度內遴薦人員參與本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附件 1-3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58%)	1. 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 基本獲利率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7	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3. 淨利成長率	$(\text{本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淨利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4. 淨利率	$\text{本期淨利}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5. 證券自營業務	5.1 認購(售)權證發行總金額1.5億元	3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千萬元，加(減)1分
	5.2 資產交換新增客戶數： 資產交換新增客戶數5人	1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人加5分。 註：資產交換客戶數係指選擇權端客戶	
	5.3 債券附條件業務達成率： 債券附條件交易營運量 / 債券附條件交易預算營運量 $\times 100\%$	3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加(減)1分。 註：債券附條件交易營運量係指RS+RP(附條件交易日平均營運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6.證券經紀業務	6.1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率： 本公司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率-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成長率 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成長率： (本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去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去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	3	與證券市場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經紀營運量係為上市、櫃營運量之合計，扣除臺灣金控集團及政府基金下單之營運量。
		6.2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 本年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去年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 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 (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臺灣金控集團及政府基金下單之營運量)/證券市場經紀業務營運量	3	與去年實際市占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7.證券融資業務	7.1證券融資平均餘額成長率： 本公司證券融資餘額成長率-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 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 (本年證券市場融資平均餘額-去年證券市場融資平均餘額)/去年證券市場融資平均餘額	4	與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證券融資餘額係指全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7.2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本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去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本公司證券融資平均餘額/證券市場融資業務平均餘額	4	與去年實際市占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1個百分點，加(減)1分。
	8.證券承銷業務成長率	8.1證券承銷營運量成長率-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成長率 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成長率： (本年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去年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去年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	4	與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證券承銷營運量係為上市、櫃營運量之合計。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8.2 (本年承銷營運量-去年承銷營運量)/去年承銷營運量×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9.政策任務達成力	9.1建立共同行銷提升交叉銷售綜效 計畫目標： 透過臺銀共同行銷證券櫃檯新增證券開戶件數7,350件	5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10.國際化相關事項	辦理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二上市櫃與籌資及銷售外幣計價有價證券等案件2件	2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11.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6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財務管理 (17%)	12.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8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3.資本適足率	自有合格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15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2分。
	14.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占淨值比率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淨值×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註：本指標值將計算營業(含承銷及自營)評價損益之合計數，若貸餘比率為負值；借餘則為正值，標值平均比率應小於12%。
人力資源管理 (14%)	15.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6.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減（加）1分。
其他 (11%)	17.信用風險	融資提存備抵呆帳/逾放款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惟當年度逾放款總額為0者，得100分。
	18.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改善	2	年度內無逾越市場交易部位限額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停損機制者得基準分80分，違反規定者每件減1分，年度內有具體改善或提升績效者每件加1分。
	19.作業風險	錯帳淨損失/證券經紀及承銷手續費收入×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如當年度錯帳淨損失為0者，得100分。
	20.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1.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清廉信心指標 (1)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2)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較前一年度進步最多前3名，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退步最多者減1分。(排名併列者，併同加減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p> <p>(1)年度內主動發掘符合「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3點廉潔事蹟之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3分。</p> <p>(2)年度內遴薦人員參與本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附件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 經營 (45%)	1.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基本獲利率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7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3.淨利成長率	$(\text{本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淨利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4.淨利率	$\text{本期淨利}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5.存放比率	$\text{年放款平均餘額} / \text{年存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3	與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比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6.平均利差	$\text{放款平均利率} - \text{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
	7.手續費收入成長	$(\text{本年手續費收入} - \text{去年手續費收入}) / \text{去年手續費收入}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加(減)1分。
	8.政策任務達成力	8.1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業務計畫目標： (1)承作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220億元 (2)承作勞工保險紓困作業81億元	2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5%，加(減)1分。(50%)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8.2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授信業務 計畫目標： (1)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業務平均金額2,910億元 (2)辦理民營企業放款業務平均金額5,770億元 (3)承作屬六大新興產業融資金額530億元	3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9.國際化相關事項	9.1 積極推展海外據點，開發新種業務 (1)預定於103年底前完成大陸第二據點天津分行之籌建及開業 (2)預定於103年11月底前完成大陸第三據點武漢分行之設立評估及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同意	2	1.達成設定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未完成一件扣10分，每提前5日，加0.25分。 2.為加強服務海外臺商，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每件新商品或新業務加2分，最多以10分計。
		9.2 通匯行較上(102)年度增加30家	1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家，加(減)1分。
	10.逾放比率	10.1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3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2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0.2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分。
	11.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2.子公司經營成效	土銀保經 營收達成率：本年營業收入/預算營業收入×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財務 管理 (21%)	13. 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6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4. 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8%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15. 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4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10%以上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個百分點加1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10%者0分。
	16. 存款占淨值比率	存款總額/淨值×100%	2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7. 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資 源管理 (14%)	18. 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9. 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註：本年度用人費在與上年度數值比較時，應扣除增提5年攤提勞退基金之帳面金額。
其他 (20%)	20. 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4	利率風險±5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4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4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21.信用風險	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總額×100%	4	與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覆蓋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22.市場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遠匯、換匯、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等 6 項交易。損益係指上述交易當年度已實現之損益。															
	23.投資風險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3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24.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3	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等 級</th> <th>外部評鑑分數</th> <th>主管機關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95以上</td> <td>90以上</td> </tr> <tr> <td>B</td> <td>90~95</td> <td>80~89</td> </tr> <tr> <td>C</td> <td>80~89</td> <td>70~79</td> </tr> <tr> <td>D</td> <td>80以下</td> <td>70以下</td> </tr> </tbody> </table>	等 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等 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25.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p>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p> <p>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26. 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p>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清廉信心指標</p> <p>(1)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較前一年度進步最多前3名，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退步最多者減1分。(排名併列者，併同加減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p> <p>(1)年度內主動發掘符合「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3點廉潔事蹟之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p>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p>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3分。</p> <p>(2)年度內遴薦人員參與本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附件 3 中國輸出入銀行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經營 (73%)	1. 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2 分。
	2. 輸出業務整體成長：放款、保證、輸出保險業務量占我國出口貿易值比率之成長	$(\text{放款、保證、輸出保險業務金額}) / \text{我國出口貿易值} \times 100\%$	2	與前三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04 百分點加(減) 1 分。 註：出口貿易值依主計總處發布之資料為準。
	3. 授信(含放款、及保證)業務成長率	3.1 放款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加(減) 1 分。
		3.2 保證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加(減) 1 分。
	4. 輸出保險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加(減) 1 分。
	5. 政策任務達成力		55	依財經相關部會之振興出口相關方案或計畫，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年度中如財經相關部會另新增振興出口相關新方案或計畫，則應於新方案或計畫核定實施 1 個月內，依實際計畫實施期間，按比例滾動修正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5.1 配合財經部會所提之振興出口相關方案或計畫，協助廠商拓展外銷	9	辦理振興及強化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專案業務之促進出口貿易金額，達成計畫目標新臺幣 525 億元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p>5.2 促進出口至新興市場之貢獻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p> <p>(1)輸出融資核准金額占本行輸出融資核准金額之比率</p> <p>(2)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率</p>	8	<p>1.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輸出融資核准金額占本行輸出融資核准金額之比率達成計畫目標52%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百分點，加（減）1分。（50%）</p> <p>2.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率達成計畫目標45.71%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百分點，加（減）1分。（50%）</p>
		<p>5.3 提供與輸出入及重大工程有關之信用，以增強我國廠商國際競爭能力，並促進關聯產業升級</p> <p>5.3.1 辦理輸出入融資，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及引進國外技術、設備或重要原物料，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輸出入融資核准金額</p>	9	<p>1.辦理輸出入融資業務，達成計畫目標新臺幣142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p> <p>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p>
		<p>5.3.2 提供保證業務以協助我國廠商增強競爭能力：保證承做金額</p>	5	<p>1.辦理保證業務，達成計畫目標新臺幣95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p> <p>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p>
		<p>5.4 辦理輸出保險，以協助廠商管理貿易風險</p> <p>5.4.1 辦理全球通及D/P、D/A、O/A、L/C等各項輸出保險項目金額</p>	4	<p>1.辦理全球通及D/P、D/A、O/A、L/C等各項輸出保險金額達成計畫目標新臺幣770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p> <p>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p>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5.4.2 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分入，增進輸出保險承保能量：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	4	1.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分入，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達成計畫目標 新臺幣549億元 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5.4.3 辦理輸出保險逾期及理賠案件	4	年度內依本行理賠作業要點辦理，且無違法受業務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者得基準分80分，有重大不良事件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有缺失事件且受糾正者每件減5分。年度內有逾期案件於理賠前洽催收回每件加1.5分，有理賠後追償收回每件加3分。年度內受業務主管機關違法處分或糾正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
		5.4.4 輸出保險發揮專業能力協助出口廠商拓展新興市場，辦理徵信核保案件	4	1.新興市場之徵信案件達成計畫目標 2,656件 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新興市場之核保案件達成計畫目標 2,200件 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配合經貿政策及加強對新興市場拓銷地區係指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及新興市場。
		5.5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 5.5.1 提供轉融資服務，協助我國產品拓展外銷市場：核准轉融資金額	4	核准轉融資金額達成計畫目標 4.4億美元 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每新增1家轉融資銀行據點，加2分。
		5.5.2 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	4	1.國際聯合貸款達成計畫目標 7,144萬美元 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50%） 2.國際聯合貸款數與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6.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100%	2	1.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融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 0.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並以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減(加) 1.5 分計算。(50%)
	7.顧客滿意度及舉辦貿易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6	1.顧客滿意度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舉辦貿易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滿意度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財務管理 (9%)	8.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2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9.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目標值8%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2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10.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案件數/(年初不良債權案件數+本年新增不良債權案件數)×100%	2	與目標值 10%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如當年度逾放比率不高於 0.5%者，得 100 分。
人力資源 管理 (9%)	11.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	(本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去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去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100% 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 (輸出融資+輸出保險) 業務所創造之出口金額/ 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12.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其他 (9%)	13.風險管理	13.1信用風險：備抵呆帳/逾期放款×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3.2利率風險：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4	利率風險±120%得基準分 80 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 0%趨近 1%，加 0.17 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 1%，減 0.17 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 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 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4.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 80 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15.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清廉信心指標 (1)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p>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較前一年度進步最多前3名，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退步最多者減1分。(排名併列者，併同加減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p> <p>(1)年度內主動發掘符合「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3點廉潔事蹟之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3分。</p> <p>(2)年度內遴薦人員參與本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附件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經營 (46%)	1.營業收入	1.1 營業收入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3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1.2(本年營業收入—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6	與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營業利益	2.1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2 (營業利益決算數—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100%	5	與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3.淨利成長率	(本年本期淨利—前 3 年本期淨利平均數)/前 3 年本期淨利平均數×100%	1	與前 3 年本期淨利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4.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
	5.繳庫盈餘達成率	本年度繳庫盈餘實際數/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6.國內市場占有率成長	本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主要產品為菸、酒、啤酒
	7.提昇國際競爭力	7.1 國外市場成長率:(本年外銷金額—前 3 年外銷平均金額)/前 3 年外銷平均金額×100%	5	與前 3 年外銷平均金額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7.2 產品參加國際評比獲獎次數	1	參加 Monde Selection 評鑑會，與目標得獎數(31 面)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獎牌，增（減）1 分。 註：目標得獎數為 2000 至 2011 年平均得獎數。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8.新產品貢獻率	新產品營業收入/全部產品營業收入×100%	7	與目標銷值（12%）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9.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財務管理 (19%)	10.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3	10.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70%） 10.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30%）
	11.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4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2.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3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3.長期償債能力	13.1 自有資本比率：權益/資產總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3.2 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固定資產+長期投資)/(權益+長期負債)×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4.應收帳款週轉率成長	(本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前 3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數)/前 3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數×100% 應收帳款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	4	與前 3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5 分。
15.固定資產週轉率成長	(本年固定資產週轉率—去年固定資產週轉率)/去年固定資產週轉率×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生產管理 (12%)	16.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毛利變動率：(本年銷貨毛利率－法定預算毛利率)/法定預算毛利率×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7.存貨週轉率成長	(本年存貨週轉率－去年存貨週轉率)/去年存貨週轉率×100%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存貨係指製成品、在途貨品與商品。
	18.營業費用摶節率	營業費用/法定預算營業費用×100%-100%	2	較預算目標節省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1%，加(減)0.5 分。
企劃管理 (4%)	19.研發費用成長率	研究發展費用/營業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0.全面品質管理有效提案比率	全面品質管理有效提案比率=有效提案件數/目標提案件數 備註： 有效提案係經實施單位採用並執行；目標提案件數按全公司人數之 25%來計算(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2	實際提案件數達目標件數者得 80 分，未達目標件數者每少 1 件扣 0.1 分。 另有效提案比率每增 0.1 加 2 分。
人力資源管理 (10%)	21.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22.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2 分。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6%)	23.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3	詳如備註一
	24.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3	詳如備註二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其他 (3%)	25.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2	<p>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 級</th> <th>外部評鑑 分數</th> <th>主管機關 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95以上</td> <td>90以上</td> </tr> <tr> <td>B</td> <td>90~95</td> <td>80~89</td> </tr> <tr> <td>C</td> <td>80~89</td> <td>70~79</td> </tr> <tr> <td>D</td> <td>80以下</td> <td>70以下</td> </tr> </tbody> </table>	等 級	外部評鑑 分數	主管機關 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等 級	外部評鑑 分數	主管機關 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26. 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p>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 清廉信心指標</p> <p>(1) 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 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較前一年度進步最多前3名，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退步最多者減1分。(排名併列者，併同加減分)。</p> <p>2. 反貪倡廉成效</p> <p>(1) 年度內主動發掘符合「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3點廉潔事蹟之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p>(2) 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p>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p>多減至5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3分。</p> <p>(2)年度內遴薦人員參與本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備註一：

- 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N1+N2)/2$ ；計分方式： $E=75-(N/10\%)$ ，E最高值以100分為限。
 -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
 -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時以1計算。
 -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6萬元時， $N2=0$ 。
 $N1=(\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imes 100\%$
 $N2=(\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imes 100\%$
-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制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2年未受罰，酌加10分。

備註二：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該比率每增(減)5%，減(加)1分，全年無災害者酌加5分。另是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附件 5 財政部印刷廠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經營 (35%)	1.營業收入	1.1 營業收入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2 (本年營業收入－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10	與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營業外收入成長率	(本年營業外收入－去年營業外收入)/去年營業外收入×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營業外收入不包含賠償收入。
	3.新業務營收成長率	(本年新業務營業收入－去年新業務營業收入)/去年新業務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新業務係指本廠核心業務（發票的印製及發售、各機關預決算書、公報、有價證券）以外之業務及新增加之產品和服務。
	4.營業利益	4.1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4.2 (本年營業利益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5.淨利成長率	(本年本期淨利－去年本期淨利)/去年本期淨利×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6.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	
財務管理 (15%)	7.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5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8.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 ×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 加(減)1分。
	9.短期償債能 力	營運資金百分比：(流動 資產－流動負債)/資產 總額×100%	5	達成目標區間 10~20%者得基 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 分點，加(減) 1 分。
企劃管理 (5%)	10.投資計畫執 行力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 決算數/固定資產投資計 畫預算數×100%	5	達成目標值90%者得基準分80 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 (減)2分。
生產管理 (29%)	11.原料存貨持 有天數	365天/原料存貨週轉率 原料存貨週轉率=全年 原料成本/本年平均原料 存貨金額	7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分 80 分，每減(增) 1 天， 加(減) 3 分。(50%) 2.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 準分 75 分，每減(增) 1 天， 加(減) 1 分。(50%)
	12.成品存貨週 轉率	全年銷貨成本/本年平均 製成品存貨金額	7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分 80 分，每增(減) 1 次， 加(減) 3 分。(50%) 2.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 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個 百分點，加(減)1分。(50%)
	13.生產(印製) 計劃目標達 成率	生產(印製)計畫決算數/ 生產(印製)計畫預算數 ×100%	5	達成目標值95%者得基準分80 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 (減)1分。
	14.生產成本目 標達成率	單位生產成本決算數/單 位生產成本預算數 ×100%	10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分 80 分，每增(減) 1%，減 (加) 0.5 分(佔權數 50%)。 2.與前 3 年度實績平均值比 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 每增(減) 1%，減(加) 0.5 分(佔權數 50%)。
人力資源 管理 (10%)	15.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 員工生產力)/ 去年員工 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 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 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加(減) 2 分。
	16.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 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 ×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 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減(加) 2 分。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環境保護 及工業安全 (5%)	17.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3	<p>1.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p> $N=(N1+N2)/2;$ <p>計分方式：$E=75-(N/10\%)$，E最高值以100分為限。</p> <p>(1)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p> <p>(2)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時以1計算。</p> <p>(3)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6萬元時，$N2=0$。</p> $N1=(\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imes 100\%$ $N2=(\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imes 100\%$ <p>2.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制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2年未受罰，酌加10分。</p>
	18.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2	<p>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該比率每增(減)5%，減(加)1分，全年無災害者酌加5分。</p> <p>另是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p> <p>(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p> <p>(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p>
其他	19.廉政業務推	推動廉政業務	1	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1%)	動			<p>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清廉信心指標</p> <p>(1)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較前一年度進步最多前3名，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退步最多者減1分。(排名併列者，併同加減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p> <p>(1)年度內主動發掘符合「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3點廉潔事蹟之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3分。</p> <p>(2)年度內遴薦人員參與本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經獲選1名者加2分，最高加至4分。</p>